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專調字第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家華

相　對　人　珍煮丹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幸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（聲請調解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上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、2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。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有明文，然考其立法理由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，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，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，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，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，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，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，區別勞工為原告、被告之情形，訂定第1項。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

之法院起訴」，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，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，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，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，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，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，故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，如其認合意管轄約款無顯失公平之情形，依前揭說明，仍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係基於兩造間勞動契約所生，依據聲請人與相對人簽署之員工勞動契約書第24條約定「倘因本契約糾紛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，有該勞動契約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4頁）。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，且聲請人住所地在新北市板橋區，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相較於由本院管轄，並無致聲請人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而有顯失公平之情事，是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兩造自應受前揭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從而，聲請人逕向本院聲請調解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調解事件移送兩造合意選定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姵勻